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請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失蹤人陳真珠之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，專屬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家事事件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失蹤人陳真珠住所地為臺北州臺北市蓬萊町174番地（現為臺北市大同區），此有卷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、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函影本、日據時期住所番地與現行行政區域對照表等可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